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0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春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原激励对象何雪晴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3人调整为2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1,755.2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282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

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前述激励对象何雪晴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月23日，并同意向2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55.2万股限制性股票。

3、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获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54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5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54名激励对象按有关规定获授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4、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陈鹏、汪达、王斌、翁兴志因个人原因离职，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4,974股（其中陈鹏32,496股、汪达32,496股、王斌25996股、

翁兴志103,986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6.677元/股，公司2014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9,241,85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配已经于2015年05月14日实施完毕，故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